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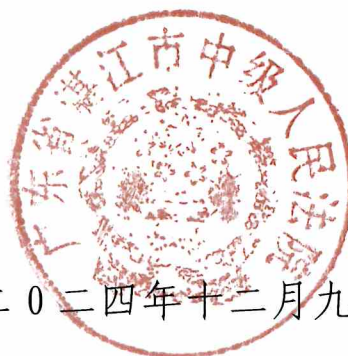
(2024)粤08执恢1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健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张健玲名下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上述标的已进行传统评估，在估价结果通知书和拍卖裁定均已送达双方当事人后，被执行人张健玲向本院提出异议，认为评估价格过低要求撤销评估报告。本院及高院均驳回其异议、复议申请后，并告知其救济途径。尔后，张健玲通过我院向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下称“省协会”）提出申请组织专业技术评审。省协会复函称需缴纳20937元工作经费。经省协会确认，案外人梁进平缴纳了2000元。

由于催告后被执行人未在期限内补足经费，现省协会已将2000元退回至本院执行账户，请求本院将该款项返还案外人梁进平。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工作程序，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